20180528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景山交通集團多次違規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7661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次長好,上一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,我很關心景山交通集團過去違規的紀錄,真的很可怕,在公路上造成非常多的死傷,而且我赫然發現,在這一次國道高速公路發生警察不幸罹難的事件以前,交通部從來沒有按照公路法去處罰這一個交通集團,是這次出事以後你們才開罰。上一次在質詢這件事情的脈絡,因為本席有去查判決系統,我發現盧廷景先生的公路運輸集團在公路上面造成非常多的死傷,那我上次問的是,按照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二條的規定,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,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,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,我有請教你們申報的情況如何,結果得到的答案是他們似乎從來沒有申報,對嗎?

主席 (陳委員雪生): 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。

祁次長文中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景山之前沒有申報過,對於業者這一次沒有申報,我們已經開罰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先來看一下,過去這 5 年來,107 年交訴字刑事判決,105 年交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,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、業務過失致死,這每一條都是寶貴的生命,從交通部的立場來講,業者要申報,但是他一直沒有申報,本席覺得很奇怪,如果我沒有在這邊質詢這件事情,大家好像感覺這個規矩並不存在,次長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到底發生什麼事情?我必須跟你講,我自己也覺得很疲憊,所謂我自己也覺得很疲憊指的是,本席第一次質詢是在處理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和第七十七條的問題,之後你們才按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裁罰,當我 show 出這些法院的判決和不幸的傷亡的時候,你們才好像醒過來,說這件事情之前怎麼都沒有去處理。次長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,當這麼多悲劇一件又一件出現的時候,過去在法規的執行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?這個是制度上的問題,還是故意縱容?還是怎麼樣?我沒有辦法瞭解,是不是請次長向大家說明一下?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,次長應該可以瞭解,我們今天不管修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也好,「公路法」也好,或者是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也好,如果所有的用

路人驚覺到法律修了半天根本沒有在執行,那制定這樣子的法律到底有什麼意義呢?

祁次長文中: 是不是請司長先說明, 然後我再補充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。

主席: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。

陳司長文瑞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個部分,經過公路總局的瞭解,近 5 年來 運輸業者發生行車事故,致人重傷死亡的案件,主動通報的有 155 件。至於景山 在前幾年發生的致人傷亡案件,確實都沒有通報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們先確定一個事實,我剛才 show 出來的資料,他完全沒有通報嘛?

陳司長文瑞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沒有辦法理解的是,你們為什麼從來沒有處分過?是不是可以給大家一個說明?當這些悲劇都這麼清楚的時候,你們到今天才赫然發現,向社會大眾說景山從來沒有申報過,那我當然就會關心交通部,對於人家沒有申報,你們的作為是什麼?但是本席現在得到的答案是毫無作為,你可不可以向大家解釋一下,問題到底在哪裡?是因為景山比較大尾,還是你們執行上有困難?到底是發生什麼狀況,讓這個法律條文形同具文,讓這麼惡劣的交通運輸集團逍遙法外這麼久,讓我們的公路主管機關縱容它這麼久?到底原因是什麼?可不可以跟大家講?我思考了非常久都沒有答案,你們到今天也沒有給台灣社會一個答案,我甚至講得比較不客氣一點,你們對得起那些在公路上不幸被奪走生命的被害人和他們的家屬嗎?

陳司長文瑞:我想我們的監理機關對於重大的傷亡事故大概沒有掌握得很確實,因為以往都是由運輸業者主動通報,然後由監理機關去處理,當然監理機關也會定期對運輸業者做相關的查核和評鑑,這個部分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你先停一下, 對景山有做定期的查核和評鑑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劉組長說明。

劉組長育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應該都有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有. 為什麼沒有查出來?

劉組長育麟: 我們的定期查核主要是針對駕駛人和車輛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嘛!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,前面那一位在講的不就是空話嗎?今 天我提出的問題是,這一家交通運輸集團奪走這麼多人命,違反公路法的情節這麼 重大,為什麼從來沒有裁罰過?這個是我提出的問題啊!

劉組長育麟:如果業者不主動通報,除非是重大事故可以從媒體上得知,否則,我們不會知道,過去 5 年有 155 件是主動通報。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了!那我怎麽會知道?

劉組長育麟:這要從司法系統去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所以我問你們到底在幹嘛啊!所有的 data 都在你們手上耶!

劉組長育麟:未來我們會主動和內政部警政署聯繫,來獲知這些消息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先講第一個部分,請你們回去檢討這件事情在勾稽上是不是出了什麼狀況,也就是說,警政系統和交通部的監理單位,在資訊的勾稽上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?我希望我可以相信這個是因為資訊不足,同仁的疏忽,所以沒有開罰,而不是有什麼特殊的考慮。第二個部分,景山交通集團過去違規從來沒有罰的事情已經這麼明確,交通部打算怎麼辦?是過去的事情就算了,我們不要再追究,還是一件、一件依法開罰?

祁次長文中:第一個,這件事情確實需要檢討。第二個,未來公路總局的 M3 系統必須和司法機關還有警政署做資料的連線,能夠及時來做處理。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,我們這次盤點檢查出來的結果,當然要依法來告發。

黃委員國昌: 罰了沒有?是在什麼時候罰的?又,是怎麼罰的?請跟大家說明一下。

陳司長文瑞:從 103 年起,有 4 件因故致人死亡的事件,公路總局在 5 月 24 日已經製單舉發違反公路法,每一件罰 9,000 元。另外的 3 件,今天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每件罰 9,000 元?

陳司長文瑞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覺得有嚇阻效力嗎?這是累犯耶!每件罰 9,000 元, 你交代得過去嗎?

劉組長育麟: 現在有 1 件逼車, 2 件受傷, 我們都用最重的來罰, 另外那 4 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說最重是重罰 9,000 元哦?

劉組長育麟: 危險駕駛是到 2 萬 4,000 元。另外 4 件原本是 9,000 元到 9 萬元,我們會逐件加重,第 1 件是開罰 9,000 元,第 2 件就要加重,所以是從 9,000 元、1 萬 8,000 元、2 萬 7,000 元這樣跳,24 日舉發的那 4 件會罰到 3 萬 6,000 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上次已經跟你們講了,景山交通集團如果違反道交條例,1 張罰單 3,000 元它根本就罰不怕,我上次有把數字 show 給你們看,針對這樣子惡劣的累犯,你今天跟大家講重罰 9,000 元,你在開什麼玩笑啊!因為時間到了,雪生委員也很客氣,他沒有制止我,而是用暗示的方式希望我下去,針對你們這次怎

麼裁罰,以及裁罰的基準是什麼,是不是在會後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我還有交通委員會的委員?

祁次長文中: 是, 有關處理的情形我們會用書面提供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之前你講疏忽,老實跟次長講,我覺得已經很誇張了,如果你們事後還是用這種態度在罰,重罰 9,000 元,你要大家相信你們沒有包庇,沒有人會相信。

祁次長文中: 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,不過後面不是用 9,000 元,我們把處理的情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這麼多的案子,一件、一件都列出來,我要看你們是怎麼 罰的。

祁次長文中:好,謝謝委員。